

关于《通用报告准则》（CRS）通知和申报的最后期限

CRS No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Deadlines

2016 年 12 月，开曼群岛提出了修订在开曼群岛实施《通用报告准则》（CRS）（经修订，CRS 条例）的规定。

CRS 条例要求所有开曼群岛的金融机构向开曼群岛税务信息管理局（TIA）上交一份“信息公告”，声明：

- 机构的名称以及税务信息管理局提供给金融机构的编号；
- 该机构是开曼应须申报金融机构还是无须申报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的类型，如该机构为开曼应须申报金融机构；
- 该金融机构在 CRS 下的分类，如该机构为开曼无须申报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已授权作为 TIA 主要联络人的个人完整联系方式；及
- 金融机构已授权作为变更信息公告中所声明的信息通知之主要联络人的个人完整联系方式。

CRS 条例规定，“信息公告”必须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或言之，如果公司在该日期之后转变为一个金融机构，则必须在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然而，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的当天，开曼群岛国际税务合作部门（DITC）宣布，他们将接受金融机构依据 CRS 修订条例项下的“信息公告”直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此之前不考虑合规措施或处罚。这让开曼金融机构有额外 2 个月的时间来确保遵守该条例的合规。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还提到，关于 2016 年的申报资料，TIA 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将不会对已经提交申报并已获得“已接收”状态的金融机构采取合规措施或处罚。这是针对之前 2017 年 5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作出的 2 个月的延长。

如果您在“信息公告”的完成和提交方面需要帮助，请您直接与您熟悉的奥杰联系人或者我们如下团队成员联系。

法律服务：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香港, 泽西岛, 卢森堡, 上海, 东京 ogier.com

奥杰致力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泽西岛、耿西岛和卢森堡法律，是唯一一家能就这五个司法管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离岸律所，我们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和精英律师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获奖无数。本刊所含信息和所述意见并没有意图，亦不能取代寻求具体法律意见。如要知道其他法规信息，可查询我们的网站 ogier.com。

关于《通用报告准则》（CRS）通知和申报的最后期限

主要联系

投资基金业务

Nicholas Plowman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14
电邮：nicholas.plowman@ogier.com

Kate Hodson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49
电邮：kate.hodson@ogier.com

公司与商业业务

Nathan Powell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54
电邮：nathan.powell@ogier.com

Anthony Oakes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65
电邮：anthony.oakes@ogier.com

争议解决业务

Ray Ng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41
电邮：ray.ng@ogier.com

Oliver Payne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44
电邮：oliver.payne@ogier.com

私人客户及信托业务

Lara Mardell

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3656 6067
电邮：lara.mardell@ogier.com

税务业务

Caroline Bormans

合伙人，香港/卢森堡
电话：+352 2712 2027
电邮：caroline.bormans@ogier.com

上海办事处

Sophie Zhong 钟小辉

高级业务发展经理 - 中国区，上海
电话：+86 21 6062 6293
电邮：sophie.zhong@ogier.com

东京办事处

Skip Hashimoto

总裁，东京
电话：+81 3 6430 9500
电邮：skip.hashimoto@ogier.com